

证券代码：872588

证券简称：宏基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宏基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预计公司向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提供劳务（铝棒、模具及外协加工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 10,000,000 元； 2、预计公司向苏州诚都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提供劳务（铝部件及外协加工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 10,000,000 元；	20,000,000	442,674.3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度新增与关联方苏州诚都航空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2025 年仅预计与关联方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金额，故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公司与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预计公司向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水电气、铝型材、厂房租赁及受托加工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 25,000,000 元； 2、预计公司向苏州诚都航空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铝型材及受托加工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 25,000,000 元；	50,000,000	4,091,461.95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度新增与关联方苏州诚都航空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2025 年仅预计与关联方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金额，故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公司与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	50,000,000	1,473,595.20	公司原材料采购受价格波动影响，临时增加备货库存需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抵押担保	260,000,000	137,000,000.00	公司银行贷款较多，按银行要求需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抵押担保。
合计	-	380,000,000	143,007,731.54	-

## （二）基本情况

### 1、关联方信息

1.1、公司名称：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13955852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河南村

法定代表人：徐碧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铝制品研发；铝制品、铜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股东徐建明妻子朱梅华（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张家港保税区成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股权，股东徐建祥妻子徐雪琴（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张家港保税区成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股权，张家港报税区成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为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

1.2、公司名称：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E9J1JM8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吴湖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士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1.3、自然人关联方：

徐建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建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梅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建明妻子（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雪琴：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建祥妻子（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广雅：公司董事长（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建明女儿）

徐祺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徐广雅丈夫）

徐焕：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建祥儿子）

## 2、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2.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部分

(1) 预计公司向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提供劳务（铝棒、模具及外协加工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 10,000,000.00 元；

(2) 预计公司向苏州诚都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提供劳务（铝部件及外协加工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 10,000,000.00 元；

#### 2.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部分

(1) 预计公司向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水电气、铝型材、厂房租赁及受托加工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 25,000,000.00 元；

(2) 预计公司向苏州诚都航空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铝型材及受托加工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 25,000,000.00 元；

#### 2.3、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

(1) 预计徐建明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金额不超 20,000,000.00 元；

(2) 预计徐建明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金额不超 20,000,000.00 元；

(3) 预计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金额不超 10,000,000.00 元；

#### 2.4、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抵押担保

(1) 预计徐建明、朱梅华、徐建祥、徐雪琴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 240,000,000.00 元；

(2) 预计徐广雅、徐焕、以个人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向银行借款，金额不超 20,000,000.00 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徐祺玮、徐广雅、徐焕按规定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审议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

《江苏宏基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基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基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